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曾詩婷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7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736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
日程規劃」1份，請據以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推動工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部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（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），向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、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其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。
- 二、因應112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，112年度依「高三學生所屬學制」，區分為下列2梯次，由高中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前、5月26日前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，且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：

(一)「學術群」班別：請高中於112年4月25日前完成提交作業，範疇包括普通科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、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、科學班、原住民藝能班、雙語部、戲劇班、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、創造能力資優班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。

(二)「專業群」班別：請高中於112年5月26日前完成提交作業，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。

- 三、112年度高中提交每位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提交1次為限；如高三學生有跨考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之需求，其備審資料得採PDF檔方式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單位。
- 四、請貴校依據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」，妥善並及早規劃校內上傳、認證、勾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、確認收訖明細之期程及各處室之人力運用等系統及行政作業，以順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，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。
- 五、本案請貴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知悉照辦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中配合本案作業期程，依限完成提交112年度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六、依據「實驗教育三法」（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）



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，請依本部所訂111
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
時程（另案函知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勵志
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國防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矯正
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校務行政系統）、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ischool 濤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
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雲義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國教署原特組、國教署高中組（均含附
件）

